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
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606
房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 基本信息	4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依据本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 119 万股（含 119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翼能源
证券代码	838186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 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主营业务	节能咨询服务、节能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平台软件开发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志安
联系方式	0731-88093121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606 房
法定代表人	杨政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否
---	---------------------------------	---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19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
拟募集金额（元）	2,3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7,970,335.80	41,158,719.90	37,338,522.49
其中：应收账款	4,610,187.72	16,681,756.25	12,514,953.40
预付账款	1,212,692.76	2,191,093.59	4,084,102.10
存货	3,430,286.19	7,438,439.77	4,021,477.56
负债总计（元）	7,366,480.53	18,532,018.89	14,217,259.59
其中：应付账款	2,268,265.86	9,257,626.23	7,249,59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603,855.27	22,626,701.01	23,121,2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35	1.38
资产负债率（%）	26.34%	45.03%	38.08%
流动比率（倍）	3.14	2.03	2.42
速动比率（倍）	2.46	1.46	1.8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425,621.82	46,574,933.88	16,350,970.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59,013.23	2,022,845.74	494,561.89
毛利率（%）	21.76%	23.00%	24.31%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81%	9.36%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79%	7.2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1,559.16	-1,100,236.43	1,660,17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4.37	1.12
存货周转率(次)	3.50	6.60	2.16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47.15%, 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持续盈利, 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 导致资产总额增加。2020 年 6 月末, 公司资产总计较 2019 年末减少 9.28%, 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都有较大幅度减少, 导致资产总额减少。

(2)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261.85%, 主要是 2019 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完善销售政策后促进了公司业务大幅的增长以及施工项目的结算和回款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4.98%, 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3) 预付账款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80.68%,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货物增加, 因而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6.40%, 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 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4) 存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116.85%, 主要系 2019 年承接的工程项目未完工部分比上期末相对较多而产生的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多所致。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45.94%, 主要系公司前期工程完工结转工程成本所致。

(5) 负债总计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151.57%,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2019 年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 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9 年末减少 23.28%, 主要因为公司业务略有下滑导致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6)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08.14%, 主要系公司施工项目较多导致采购量的迅猛增长, 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条款相对宽松所致。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1.69%,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供应商的结算条款较上年逐步收紧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9.82%,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都稳步增长。

（8）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4%、45.03%、38.08%，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2.03、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46、1.46、1.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基本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

（9）营业收入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74.83%，主要原因是 2018 公司因市场及客户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8 年度订单量下降、项目延迟，导致 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2019 年度市场趋于好转，公司积极拓展省外能源监控管理平台及节能工程等业务，并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同时及时调整了销售政策和相关的激励制度，提高了业务员及其他各部门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业务量的增长。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2%，主要是本期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和对外服务的影响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了 152.42%，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大大幅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2018 年、2019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23、0.12，变动较大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03，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变动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11）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76%、23%，变动主要系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4.31%，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变动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疫情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生产效率下降所致。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16.81%、9.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9.79%、7.23%，变动主要系 2019 年净利润比 2018 年大幅度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2.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1.44%，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变动主要系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变动了 69.6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了 68.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140.0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也随之变动了 140.42%，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力度并将回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管理等措施，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所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4.37，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2，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而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较大所致。

(15) 存货周转率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6，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2.16，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略有减少，而期初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快速的转型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7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宋海霞	否	否		否		是	行政专员	否
2	宋喜明	否	否		否		是	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否

3	王韶辉	否	否		否		是	业务总 监	否	
4	郭石峰	否	否		否		是	业务拓 展总监	否	
5	申亦	否	否		否		是	市场总 监	否	
6	王梦波	否	否		否		是	技术总 监	否	
7	徐建军	否	否		否		是	采购预 算副经 理	否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都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议案，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宋海霞，性别：女，出生年份：1976 年，国籍：中国，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485 号，身份证号：431026*****29，现任行政专员。

宋喜明，性别：男，出生年份：1979 年，国籍：中国，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观前路 58 号，身份证号：362229*****10，现任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王韶辉，性别：男，出生年份：1981 年，国籍：中国，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32 号，身份证号：430223*****33，现任业务总监。

郭石峰，性别：男，出生年份：1981 年，国籍：中国，住所：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旺旺中路 8 号，身份证号：430122*****55，现任业务拓展总监。

申亦，性别：男，出生年份：1965 年，国籍：中国，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485 号，身份证号：433026*****18，现任市场总监。

王梦波，性别：男，出生年份：1981 年，国籍：中国，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身份证号：430426*****76，现任技术总监。

徐建军，性别：男，出生年份：1990 年，国籍：中国，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菜溪乡杨梅坑村杨梅坑组 1 号，身份证号：362524*****17，现任采购预算副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宋海霞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	宋喜明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3	王韶辉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4	郭石峰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5	申亦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	王梦波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7	徐建军	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将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具体安排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统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 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元，2020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

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 174 万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 1.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该次股票发行后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以当时股本 167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6 元人民币，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但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故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备参考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形，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1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8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宋海霞	1,000,000	2,000,000
2	宋喜明	100,000	200,000
3	王韶辉	50,000	100,000
4	郭石峰	10,000	20,000
5	申亦	10,000	20,000
6	王梦波	10,000	20,000
7	徐建军	10,000	20,000
总计	-	1,190,000	2,38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9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8 万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 1 年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宋海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宋喜明	100,000	100,000		100,000
3	王韶辉	50,000	50,000		50,000
4	郭石峰	10,000	10,000		10,000
5	申亦	10,000	10,000		10,000
6	王梦波	10,000	10,000		10,000
7	徐建军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自愿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的承诺和安排，认购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7年7月31日	3,132,000	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合计		3,132,000	0			

公司于2017年1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向公司原股东和核心员工合计15人发行股票1,740,000股,募集资金3,132,0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7年度,公司存在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但所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最终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合计	-	2,38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38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380,000
合计	-	2,380,000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0065号和CAC证审字[2020]00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126,240.66元、29,335,283.97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80,000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公司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

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 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经营局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认购公司股票也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政	5,053,400	30.1876%	0	5,053,400	28.1840%
第一大股东	杨政	5,053,400	30.1876%	0	5,053,400	28.1840%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或有负债。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7名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与7名核心员工宋海霞、宋喜明、王韶辉、郭石峰、申亦、王梦波、徐建军签订认购协议）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9日

2、认购价格：2.00元/股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

(2)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7、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得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若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增发未能成功发行，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同意，若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股转公司审查通过的，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与7名核心员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勤、刘文俊、阴兆银、成志城、高绮云、尹琳、史世利、王建国、方文森、黄庆林、姚运海、龙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万金花

联系电话	0731-84450511
传真	0731-8861629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政、曹大军、朱阳、彭志安、向子欣

全体监事签名：

贺信、任铖、蒋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政、彭志安、王欣、魏可洪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政

盖章：

2020年9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政

盖章：

2020年9月29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055号、CAC证审字[2019]006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雄、万金花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姚运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9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